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三三〇三一七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有效鼓勵民眾參觀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並提供各界利用本館場地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本府前以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〇二七九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館場地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之依據。

(二)嗣本府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申請使用管理之統一規範。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茲因本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所稱另定辦法管理之特殊需求，本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一三三三〇六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以下簡稱收費基準)，明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案。自此，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事項，即適用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之規定，本辦法關於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應不再適用。

(三)另有關本辦法附表所定本館門票收費部分，本府亦已參酌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另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門票收費標準」)，以作為本館後續門票收費之法規依據在案。

(四)茲因本館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等事項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及「門票收費標準」，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七九九00號令發布。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

		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因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一三三三〇六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並自一百零
--	--	--

		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有關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部分，本府亦已參酌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門票收費標準」)，以作為後續本館門票收費之法規依據在案。 四、末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提供使
--	--	--

		用管理及門票收費等事項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及「門票收費標準」，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